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集装袋（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集装袋（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0621-04-01-883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 6 号										
地理坐标	116°42'56.065"E, 33° 51'50.55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9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设置与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 <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涉及左列所述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淮政秘〔2024〕3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濉溪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是国家独立工矿区、国家重要农产品基地、运河文化名城、相滩一体发展的重要板块。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城镇空间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加</p>		

	<p>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和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英科大道6号，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濉溪县用地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集装袋（包装袋）的生产制造，为濉溪经开区内企业提供包材原料支持，是濉溪经开区其他入驻企业的配套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濉溪开发区允许入园项目类别中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禁止入园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同意备案（详见附件3），允以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三）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6号。经对照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厂址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通过现场调查可知，拟选厂址周边内无食品、药品等不相容企业，拟建厂址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区域环境容量，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合管控要求；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本项目区用地不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3）。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据查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属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8。



图 1-1 点位分析图（摘自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1）水环境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调整后，淮北共有4个国控断面，其中李大桥闸、符离闸、后常桥3个断面2025年水质目标为III，东坪集断面2025年水质目标为IV。

②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③项目建设符合性

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TP 标准指数大于 1，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TP 标准指数大于 1，巴河 W6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 标准指数大于 1 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流域内城镇地表径流污染凸显、农村污水处理相对滞后、农业面源污染等，随着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实施，可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水量、水质、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项目废水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能够满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2) 大气环境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调整后，淮北市、杜集区、烈山区、濉溪县、相山区2025年PM_{2.5}年均浓度≤39(μg/m³)，2035年PM_{2.5}年均浓度≤35(μg/m³)。

②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②项目建设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中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因子为PM_{2.5}和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治理目标在 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在 35μg/m³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 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 GB31572-201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满足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3）土壤环境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调整后，到 2025 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到 2035 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②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更新后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

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②项目建设符合性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场所等区域设置重点防渗，同时通过制定相关环保巡查、员工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可有效降低土壤污染风险，满足土壤管控要求。

因此，在落实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给，无燃煤消耗，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2），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严格空间管控要求，将生态底线作为城镇空间布局必须避让的前提条件，生态空间禁止建设对生态功能有影响的工业等项目。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提高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准入门槛，淘汰砖瓦等一批落后产能行业，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p> <p>(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p> <p>(3) 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4)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p>	<p>(1)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p> <p>(2) 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p> <p>(4) 不涉及。</p> <p>(5)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2%，密度约 1.0g/cm³，折合约 5.2g/L，因此，本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以及《低</p>	符合

其他相符性分析

		<p>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5) 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7) 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p> <p>(8)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9)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p> <p>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流入。</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新设露天开采矿山。</p> <p>(1) 强化节水刚性约束。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全面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淮水北调通道沿线、化家湖、南湖、东湖、西湖等水体敏感区，地下水超采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逐步压缩产业规模，调整产业结构，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高污染产业。</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包装涂料”限值要求。</p> <p>(6) 本项目建设采购商砼，现场不设拌和站。</p> <p>(7) 不涉及。</p> <p>(8) 不涉及。</p> <p>(9) 不涉及。</p>
		<p>本项目无煤炭消耗。</p>	<p>本项目无煤炭消耗。</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为矿山开采项目。</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为矿山开采项目。</p>
		<p>(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补水、生活用水、保洁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p> <p>(2)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p>	<p>(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补水、生活用水、保洁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p> <p>(2)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p>

		<p>(2) 严格控制新增煤炭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p> <p>(1) 严控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p> <p>(3)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1)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等行业。</p> <p>(2) 项目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 VOC 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p> <p>(3)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2) 对现有重污染项目实施深度治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p>(3)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工艺、装备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手段提升一批传统产业，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定。</p>	<p>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项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p>	

		<p>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1)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p>	<p>(1) 本项目危废间、油墨间采取重点防渗，降低土壤污染风险。</p> <p>(2)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1) 健全市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制度、安徽省危险废物“收、存、转”管理办法。</p> <p>(2) 严格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3)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区县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p> <p>(4) 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p>	<p>(1) 健全市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制度、安徽省危险废物“收、存、转”管理办法。</p> <p>(2) 严格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对已经批复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3)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区县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p> <p>(4) 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自身无危废处置资质，项目运营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 工业燃煤锅炉改造。通过天然气锅炉替代逐步退出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p>	<p>(1)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p> <p>(4) 本项目建设采购商砼，现场不设拌</p>	符合

<p>控制的准入要求</p>	<p>锅炉。通过高效低氮燃烧和 SCR 脱硝技术提高脱硝效率，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前，10 蒸吨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以天然气锅炉替代 10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超过 500 吨的生物质锅炉。通过天然气锅炉替代逐步退出燃油锅炉，到 2025 年退出全部工业燃油锅炉。</p> <p>(4) 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对城区及城郊接合部的所有土街土路、乡镇主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和清扫扬尘整治活动，实现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有效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实施道路保洁“以克论净”考核。</p> <p>(6) 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工业治污重点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监控，保证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要积极推进污水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p>	<p>和站。</p> <p>(6) 本项目运营期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五) 与其他环保政策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入开展VOCs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8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p>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p>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p> <p>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p>	符合

<p>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同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管控行业。</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符合</p>
<p>本项目运营期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东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符合</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土壤可能存在风险的区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对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化学品暂存区等区域设置重点防渗建设，降低土壤污染风</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符合</p>

	险。		
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新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p> <p>（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p> <p>（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p> <p>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拟建项目符合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污水等。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清掏做农肥。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符合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	<p>建筑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各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监控到位和资源配置齐全。</p>	<p>评价要求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按照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特点，应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p>	符合

		<p>风力5级以上的天气，不进行土方挖掘和转运、其他建（构）筑物拆除（主要为非机动车道路路面破碎等作业）</p> <p>弃土与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且运输车辆需按照在线定位装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和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树脂、水性油墨等）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并如实记录相关原料（领）使用台账，相关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p> <p>评价要求项目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高，收集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方式进行处理，VOC 综合去除率约为 90%。</p>	符合
<p>《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p>	<p>（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and 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p>	<p>本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2%，密度约 1.0g/cm³，折合约 5.2g/L，因此，本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以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包装涂料”限值要求。</p>	符合

	<p>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省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一）推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组织入库核查工业涂装业、包装印刷业企业的涂料使用情况，每季度填写涂料使用情况表。积极推进水性涂料替代工作，减少 VOCs 产生量，建立 VOCs 涂料使用台账，对于溶剂型涂料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减少了 VOCs 产生量。</p>
<p>《淮北市深入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p>	<p>（三）VOCs 废气收集口风速核查。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最长不超过 2 个月。</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p>
	<p>（六）低效末端治理技术改造。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p>

	<p>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p>	<p>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气主要是拉丝、涂膜、热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少。</p>	
<p>《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p>	<p>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开发区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p>	

<p>件调查、信息发布等。</p>	<p>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p>
<p>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重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位于濉溪经开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p>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p>

	<p>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p>	
	<p>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 and 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一) 项目由来</p> <p>1、建设背景</p> <p>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主要从事包装袋(集装袋)生产制造。现有“年产 600 万平方米包装袋(集装袋)项目”,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濉环行审〔2024〕43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厂区现有生产线可实现年产包装袋(集装袋)500 万 m²的产能。</p> <p>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影响,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启动了“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集装袋(包装袋)项目”,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 6 号新建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33333.33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00m²,根据生产需要,布设生产车间、仓库、公辅用房等功能区;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年份,可实现年产集装袋(包装袋)1800 万 m²的产能。</p> <p>本项目已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同意备案(详见附件 3),允以建设,项目代码为 2508-340621-04-01-883477。</p> <p>2、环评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从事聚丙烯集装袋(包装袋)生产制造,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使用,无电镀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报告表项:“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型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类型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														

		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的	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及再生塑料、溶 剂型胶粘剂、溶 剂型涂料使用， 无电镀工序
--	--	--	------------------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简化管理项：“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型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系扩建项目，但不依托、占用现有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 6 号新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

（33333.33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00m²，根据生产需要，布设生产车间、仓库、公辅用房等功能区；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年份，可实现年产集装袋（包装袋）1800 万平方米的产能。

表 2.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1层钢结构厂房，丙类，占地面积 6960m ² ，建筑高度 12m，布设拉丝、制绳、涂膜、印刷等工序。	
	织布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丙类，占地面积 9570m ² ，建筑高度 12m，布设织布、织带等工序。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3层钢结构厂房，丙类，占地面积 9516m ² ，建筑高度 18m，主要用于原辅料、产品贮存及人员办公等。 其中，3层为办公室；2层为产品暂存区；1层为原辅料暂存及裁剪车间，1层西侧为油墨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东侧为原辅料暂存区，面积约 1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位于暂存位于 3 层，面积约 2964m ² ，用于人员办公。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6m ² 。	
	配电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6m ² 。	
	消防水池及泵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消防水池为地下水池，泵房占地面积约 64m ² 。	
贮运工程	油墨暂存	位于 1#厂房西侧，面积约 15m ² 。	
	原料暂存	位于 1#厂房东侧，面积约 1500m ² ；以及拉丝车间南侧，面积约 400m ² 。	
	成品暂存	位于 1#厂房 2 层，面积约 2964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7053.45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 430.8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设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废间落实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完善的标识标牌，地面设溢流沟、积液池。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在危废间内分类、分区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除尘灰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p>分区防渗。</p> <p>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15cm（危废间≥20cm）；使用环氧树脂为防腐面，整体厚度 2.0mm~4.0mm，底涂层（0.2~0.3mm）+厚砂浆中涂（≥2mm）+面涂层（0.7~1mm），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K≤1×10⁻⁷cm/s）。</p> <p>除重点防渗分区外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15cm，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风险防范	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专人定时巡检设备和环保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专用车辆运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并由专人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内配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p>（三）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P 集装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集装袋外印刷图案、文字等。</p>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m ² /a)	规格	备注
1	集装袋(包装袋)	1800 万	厚 0.27mm,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一般尺寸为 0.7m×0.7m 或 1.2m×1.2m	约 0.245kg/m ² , 总质量约 4410t

(四) 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拉丝	SJPL-Z 系列集装袋拉丝机组	SJPL-G135*33-1500/210	6
制绳	打线机	/	10
	拉筋机	/	6
织带	吊带机	JYS5-4/80P	50
织布	圆织机	2400-8S	75
涂膜	涂膜机	SJ110-FMS2600A	1
裁切	下料机(切布机)	WF-2020-JT	5
	割管机	/	3
印刷	全自动印刷机	WF-2020-JT	2
缝制	缝纫机	DS967DTL	50
	平机	A8E-A	6
	双针机	DSGK80700	30
	封口布机	GK27.GB4-1	2
	下料口机	3520	8
包装	压包机	Dz-200	2

公辅	托盘	/	1000
	空压机	XS-10/8	3
	液压车	AC20R	5
	液压车	DFE20	6

2、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由 PP 树脂混合高速拉丝母粒后先进行拉丝，再经制绳、织带、织布等工艺形成集装袋，其核心设备为圆织机，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类似，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4-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计产能	关键设备	处理量	设备数量	最大织布面积
1	1800 万 m ²	圆织机	105m ² /h	75	1890 万 m ²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规格及包装方式	贮存周期 (d)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PP	3788.6	固	2~5mm, 25kg/袋	30	606.2 (15155 袋)	1#厂房
2	高速拉丝母粒	841.9	固	1200 目, 25kg/袋	30	84.2 (3368 袋)	
3	水性油墨	13.473	液	20kg/桶	30	1.4 (1500 桶)	

PP 树脂：中文名聚丙烯，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化学式： $(C_3H_6)_n$ ；CAS 登录号：9003-07-0；熔点：164~170℃；热分解温度：350℃~380℃；密度：0.90~0.95g/cm³；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不易燃烧，但在高温条件下会变软并燃烧，释放有毒气体。用于生

产编织袋、集装袋、小家电注塑、无纺布、板材、透明制品、薄膜、吹塑产品，软管、食品包装等领域。

高速拉丝母粒：也称为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的。本项目使用的为碳酸钙填充母料，它主要由碳酸钙（83%）、载体树脂（10%）以及各种助剂（7%）组成，通过混炼和造粒制成，粒径 1200 目，熔点：180℃；密度：1.8~1.9g/cm³。在塑料中添加碳酸钙填充母料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增强制品的刚性、增加重量，减少收缩性及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此外，碳酸钙填充母料还具有优良的相溶性，即使加入较大的填充量，也能保持外观光洁度。由于其资源丰富、价格低廉的特点，碳酸钙填充母料在填充改性塑料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水性油墨：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主要由颜料（35%）、填充树脂（39%）和水（26%）等组成。水性油墨的最大特点在于溶解载体是水，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项目所用油墨系采购成品油墨，无需进一步稀释调配。

2、油墨平衡

参照《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rho\delta s\times 10^{-6}/(NV\cdot\varepsilon) \quad \text{公式 2.5-1}$$

式中：m——涂料用量，t；

ρ——涂料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涂料中固体分，%；

ε——上漆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需在集装袋外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印刷 logo、文字等，项目集装袋面积约 1800 万 m²，其中，印刷区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5%~6%（评价核算取中间值 5.5%），则全年总印刷量约 990000m²。

印刷所需水性油墨均为外购，无需在厂区调配，可直接使用，使用全自动印刷机印刷成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本项目所用油墨主要由颜料（35%）、填充树脂（39%）和水（26%）等组成，密度约 0.95~1.05g/cm³（评价核算取中间值 1.00g/c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VOC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2%，因此，环评核算按挥发分 0.52%，水取 26%，其余组分为固分 73.48%，油墨印刷厚度约为 7~11μm（评价核算取中间值 9μm）。印刷附着率按 90%计，年使用油墨计算如下：

表 2.5-2 油墨用量一览表

名称	ρ (g/cm ³)	δ (μm)	S (m ² /a)	NV	ε	m (t/a)	印刷 次数	总墨量 (t/a)
水性油墨	1.0	9	990000	73.48%	90%	13.473	1	13.473

印刷所需水性油墨均为外购，无需在厂区调配，可直接使用，不含《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附录 A 中禁用溶剂；根据企业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52%，密度约 1.0g/cm³，折合约 5.2g/L，因此，本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以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包装涂料”限值要求。

本项目涂覆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3 表面涂料物料平衡表（油墨）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油墨	13.473	附着在工件上进入产品	9.900		
其中	挥发分	0.070	进入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06
	水	3.503		无组织排放	0.007
	固分	9.900	进入固废（活性炭）	0.057	
			水分挥发	3.503	
合计	13.473	合计	13.473		

3、能源消耗

表 2.5-4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	m ³ /a	7053.45
2	电	万 kWh/a	430.8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单班制生产，每天白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七) 公用工程

1、供电

由市政引来 1 路 10KV 电源高压电源，电源要求满足三级负荷供电要求，用电量 430.8 万 kW·h/a。

2、给、排水

(1) 给水来源及排水方式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办公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给、排水量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占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³/d、3600m³/a。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地面保洁用水

项目需清洁车间地面面积约为 26046m²，每 2 天清洁 1 次，地面保洁用水定额为 0.5L/m²·次，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 1953.45m³/a、6.512m³/d。

地面保洁废水的排水量占取用水量的 90%，则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 1758.105m³/a、5.860m³/d。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循环冷却水

主要为拉丝工序的冷却用水，挤出的塑料丝进入水槽内冷却降温，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2m×5m×2m（设计容积为 20m³）的冷却池盛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量约为水量的 10%，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约为 2m³/d（600m³/a）。

根据公司现有“年产 600 万平方米包装袋（集装袋）项目”运行情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7-1。

表 2.7-1 本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损耗（消耗）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5	4500	3	900	12	3600
保洁用水	6.512	1953.45	0.652	195.345	5.86	1758.105
循环冷却水	2	600	2	600	0	0
总计	23.512	7053.45	5.652	1695.345	17.86	535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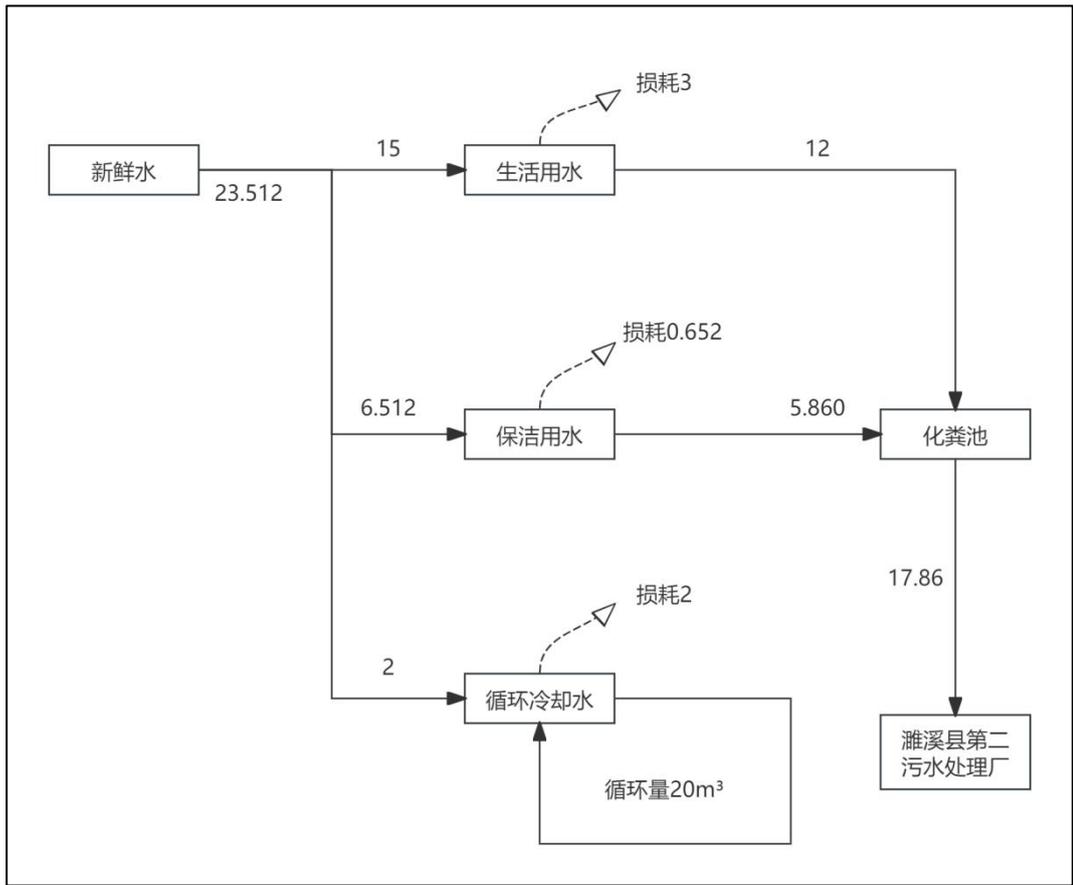


图 2.7-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八) 总平面布置

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英科大道 6 号新建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333.33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00m²，北侧为英科大道，周边交通便利，厂区总体按照功能区布设生产车间、仓库、公辅用房等功能区。其中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作为办公，仓储场所，南侧为生产区，拉丝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织布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布局各个相连工序之间合理衔接，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短捷，尽量避免物料来往交叉迂回，使生产过程物料搬运距离最短，尽量缩短场内运距，以节省人力和能源消耗。车间布局用地做到生产物料、各个工序互不干扰。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依据生产线流水工段及物料输送顺序进行布设，保证了生产线短捷，避免物料在车间内不必要的周转。

综上，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

	<p>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各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满足生产运输和消防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九)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主要涉及基础开挖、主体施工、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基础开挖] --> B[主体施工] B --> C[装修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交付使用] A --- G[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施工扬尘, 车辆机械尾气, 施工噪声, 施工弃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B --- G C --- G D --- G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9-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1、施工工艺简述：</p> <p>(1) 基础开挖：基础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平整、建（构）筑物的基础开挖等作业环节，采用推土机、小型挖掘机配合人工开挖清理（包括基础之间的地下电缆沟），人工清槽后、经验槽合格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及回填。</p> <p>(2) 主体施工：基础混凝土浇筑和沟墙的砌筑、封盖、土方回填施工、建筑主体施工。施工时要同时做好各种沟、管及预埋管道的施工及管线敷设安装，重点是配电室、主控楼的地下电缆、管沟等隐蔽工程。在建、构筑物混凝土浇筑工程中，应对模板、支架、预埋件及预留孔洞进行观察，如发现有变形、移位时应及时处理，以保证施工质量。混凝土浇筑后需进行表面洒水保湿养护14天。</p> <p>(3) 装饰工程：所有建筑封顶后再对厂房进行装修。</p> <p>(4) 设备安装：设备进场，按设计位置进行安装。</p> <p>(6) 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p> <p>2、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p> <p>(1) 施工扬尘</p> <p>由于基础开挖，水泥、土石运输，造成灰尘扬起，影响周围环境。一般来源于以下几方面：</p> <p>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②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产生扬尘。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挖掘机等）和各种运输车辆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

(3)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人员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设备车辆冲洗等建筑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施工方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颗粒物，另有少量油污，基本无有机污染物，经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排污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4) 施工期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挖掘、车辆运输等，噪声级可达 84~91dB（A）。

(5) 施工期固废

主要是施工产生弃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次工程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处置，处置场及运输路线应满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十) 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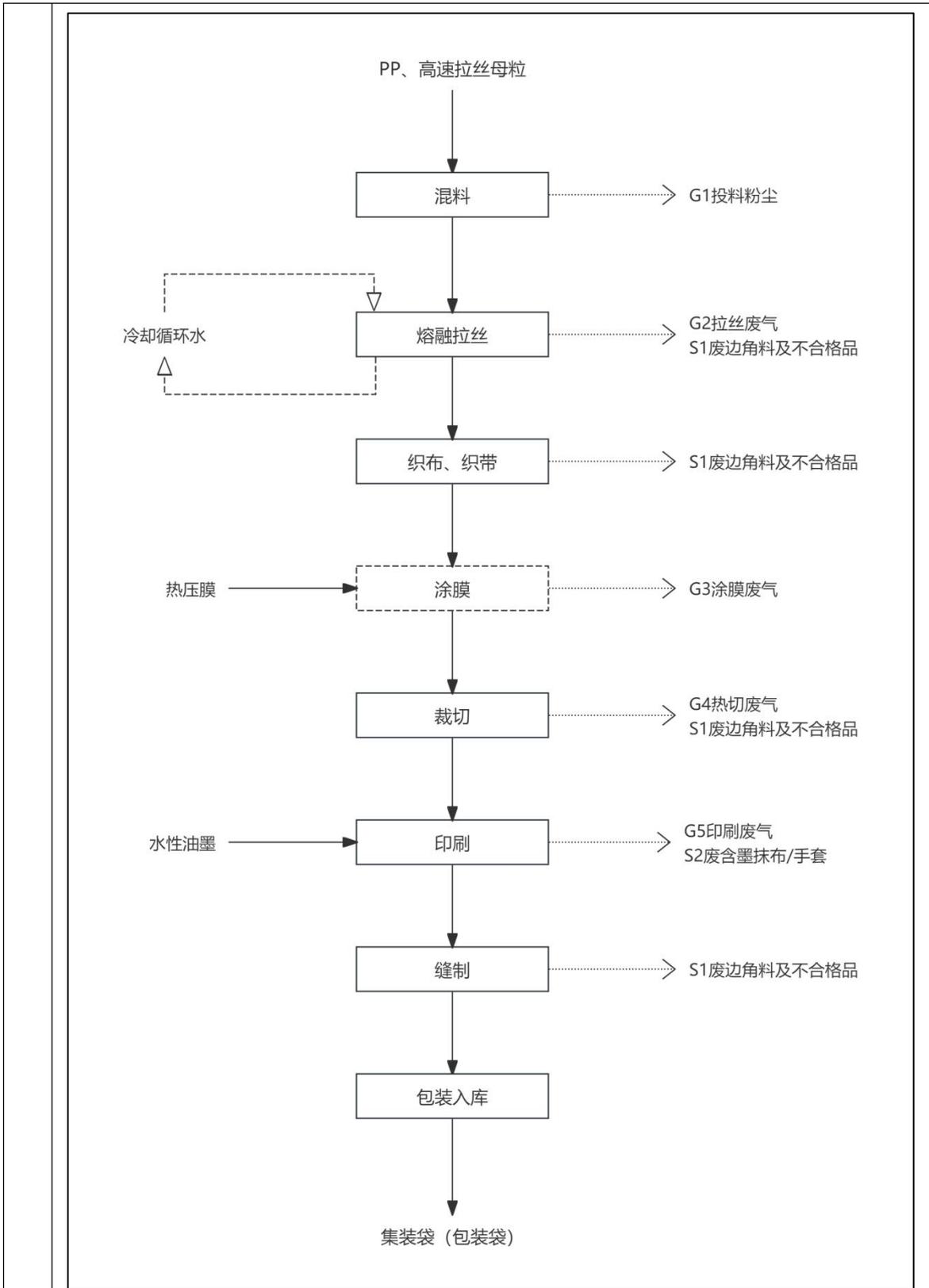


图 2.10-1 集装袋（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 PP 粒子（2~5mm）、高速拉丝母粒（1200 目）投入拉丝机组中的混料机中，混合均匀。高速拉丝母粒属于增强剂，旨在改善流变性能，提升挤出成型效率；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韧性与抗冲击性，改善尺寸稳定性。

本环节会产生废气 G1 投料粉尘；混料过程中，混料机密闭，无粉尘排放。

（2）熔融拉丝、制绳

原料在拉丝机中加热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270℃，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拉丝机模具挤出塑料丝，然后丝带进入拉丝机中的冷水槽（2.5m×1m×0.5m）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塑料丝带通过拉丝机中自带的收丝机卷成丝锭。

本环节会产生废气 G2 拉丝废气；以及 S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3）织布、织带

拉丝制绳完成后的塑料丝带进入打线机、吊带机、圆织机进行编织，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类似，将塑料丝带编织成柱状物编织袋或吊带。

本环节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涂膜

根据客户需求，如需要编织袋覆膜，将筒布送至涂膜工序。将 PP 颗粒投入料斗，电加热使原料热熔后送入涂膜机，加热温度 210~270℃，同时把筒布安放在涂膜机的进布架上，在牵引筒布过程中热熔 PP 涂覆在布表面，经挤压、自然冷却后形成涂膜筒布。

本环节会产生废气 G3 热压废气。

（5）裁切

按照集装袋的结构形状及规格尺寸，对集装袋所需要的各部位及相关的基材进行工艺裁剪，其中未覆膜基布利用切布机（冷切）进行裁剪，冷切工序不产生废气。覆膜基布采用切布机热切（设备运行切刀温度为 200~320℃）。

热切工序会产生 G4 热切废气。同时，冷切、热切均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印刷

印刷所需水性油墨均为外购，无需在厂区调配，可直接使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委托制版厂家制版，进行印刷需要的图案和文字。本项目不涉及

印版的制作。在更换油墨或者印刷机关机时会对印刷版进行清洁，清洁方式为使用抹布蘸取清水擦拭清洗，S2 废含墨抹布/手套作为危废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 G5 印刷废气。

(7) 缝制

通过缝纫机将印刷好的袋子进行缝合完整。

本环节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8) 包装入库

打包机打包后，即可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1 拟建项目运营期新增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混料投料	颗粒物	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G2 拉丝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各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3 热压废气	涂膜		
	G4 热切废气	热切		
	G5 印刷废气	印刷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2 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环节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
固废	S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环节	废边角、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3 普通废包材	拆包包装	废包装袋	
	S11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外处置
	S4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油墨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S2 含墨抹布/手套	印刷	沾染风险物质的废抹布、废手套	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机油	检修维修	废机油	
	S6 废油桶	检修维修	废机油桶	
	S7 含油抹布/手套	检修维修	沾染风险物质的废抹布、废手套	
	S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各类杂物	生活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十一) 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现有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包装袋(集装袋)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濉环行审(2024)43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自主验收,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	阶段性, 验收产能 500 万 m ² /a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备案, 备案号: 340621-2025-066-L。					
	3、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情况					
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属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单位, 核发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现有许可证编号: 91340621MA8QUDE46C001U。						
(十二) 现有主要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拉丝、热切、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废水包括保洁废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废水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浍河。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拉丝机、圆织机、缝纫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处理，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声效果较好。

4、固体废物

表 2.12-1 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3	危废间暂存，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9.47		0
3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0.02		0
4	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	900-041-49	固态	0.3		0
5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1		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2		0
7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5		0
8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4	外售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0
9	边角料、不合格品	/	固态	27		0

(十三) 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污染源

本评价引用2025年6月30~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进行分析：

表 2.1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统计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许可限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2025年6月30日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18~1.64	40
			排放速率	kg/h	$4.92 \times 10^{-3} \sim 6.95 \times 10^{-3}$	1.6
	2025年7月1日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72~2.50	40
			排放速率	kg/h	$7.21 \times 10^{-3} \sim 1.07 \times 10^{-2}$	1.6

表 2.1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统计情况一览表（仅统计下风向监测点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06.30	0.51~1.34	4.0
		2025.07.01	0.49~1.61	
	颗粒物（mg/m ³ ）	2025.06.30	0.192~0.331	1.0
		2025.07.01	0.221~0.349	

根据上表看出，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工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2、废水

本评价引用2025年7月31~8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进行分析：

表 2.13-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统计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7.31	pH 值	无量纲	8.0~8.9	6~9
		COD	mg/L	13~18	420

		氨氮	mg/L	6.32~7.91	30
		TP	mg/L	0.67~0.70	——
		动植物油	mg/L	1.57~1.62	100
		BOD ₅	mg/L	2.0~3.8	150
		SS	mg/L	19~50	250
	2025.08.01	pH 值	无量纲	7.5~8.2	6~9
		COD	mg/L	22~27	420
		氨氮	mg/L	4.75~7.33	30
		TP	mg/L	0.36~0.39	——
		动植物油	mg/L	1.57~1.63	100
		BOD ₅	mg/L	7.3~8.2	150
		SS	mg/L	18~44	250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较严标准。

3、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2.13-4。

表 2.1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7.01 昼间	2025.07.01 夜间
东厂界	58	50
南厂界	58	50
西厂界	55	49
北厂界	57	50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 ZL2024027 总量核定表，厂内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 1.641t/a，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排污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3-5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废气	VOC	0.067	1.641
废水	COD	0.062	纳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质量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故本项目区域达标情况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网址：<https://sth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0/64636641.html>）进行判定：

2024 年，淮北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天数为 58 天，良天数为 198 天，优良率为 69.9%。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19μg/m³、70μg/m³、43μg/m³，CO 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μg/m³。

表 3.1-1 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	47.5%	是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122.9%	否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0%	是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5	109.4%	否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中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因子为 PM_{2.5} 和 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治理目标在 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在 35μg/m³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2、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自《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09）中的监测数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12 日对 G2 开发区管委会、G3 黄大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7 天，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3.10km 处，黄大庄位于本项目西北约 1.53km 处。监测数据从监测时限、距离均满足 HJ2.2-2018 的要求，监测数据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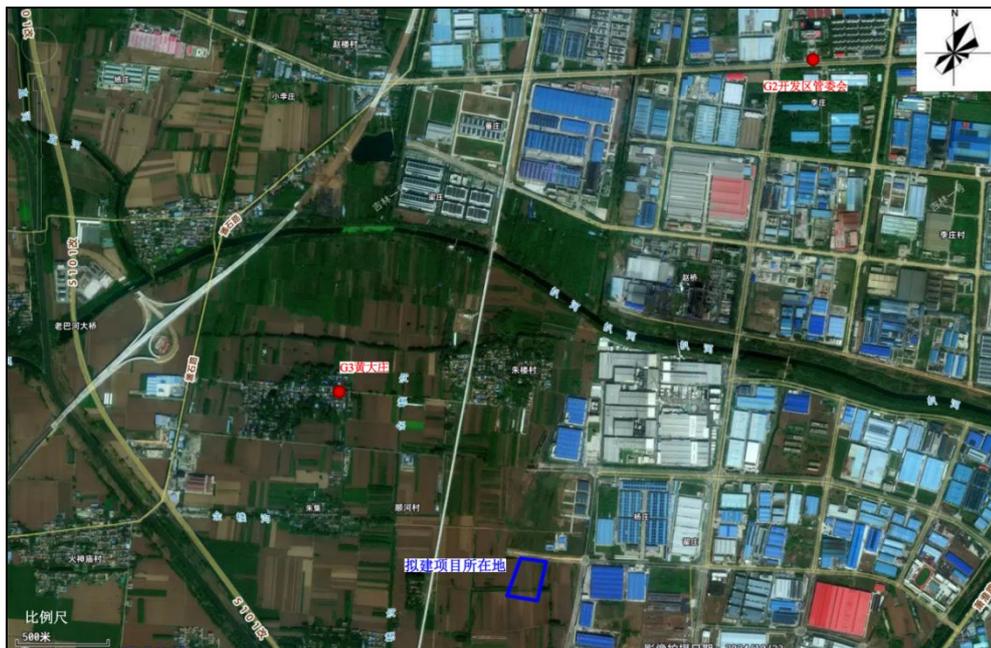


图 3.1-1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引用监测因子
G2 开发区管委会	NE	3.10km	TSP、NMHC
G3 黄大庄	NW	1.53km	

(2)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表 A.1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标准值。

表 3.1-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ug/N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00	
TSP	24h 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1h 平均	2.0mg/Nm ³	
NMHC	1h 平均	2.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_{0i}} \quad \text{公式 3.1-1}$$

式中：I_i——i 评价因子单项标准指数；

C_i——i 评价因子实测浓度，mg/Nm³；

C_{0i}——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Nm³。

当 I_i ≥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4) 评价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按照上述评价方法和标准，统计出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补充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TSP	开发区管委会	70	82	0.23	0.27	0	0
	黄大庄	71	83	0.24	0.28	0	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均值 (或一次)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NMHC	开发区管委会	0.35	0.51	0.18	0.26	0	0
	黄大庄	0.38	0.48	0.19	0.24	0	0

根据上表: 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 废水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尾水经巴河排入王引河, 最终汇入沱河。本项目巴河、王引河现状数据引用自《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中相关数据,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连续 3 天, 每天采样一次, 在 3 年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1、监测断面

表 3.2-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地表水体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王引河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断面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m (王引河上)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断面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m 断面
巴河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W6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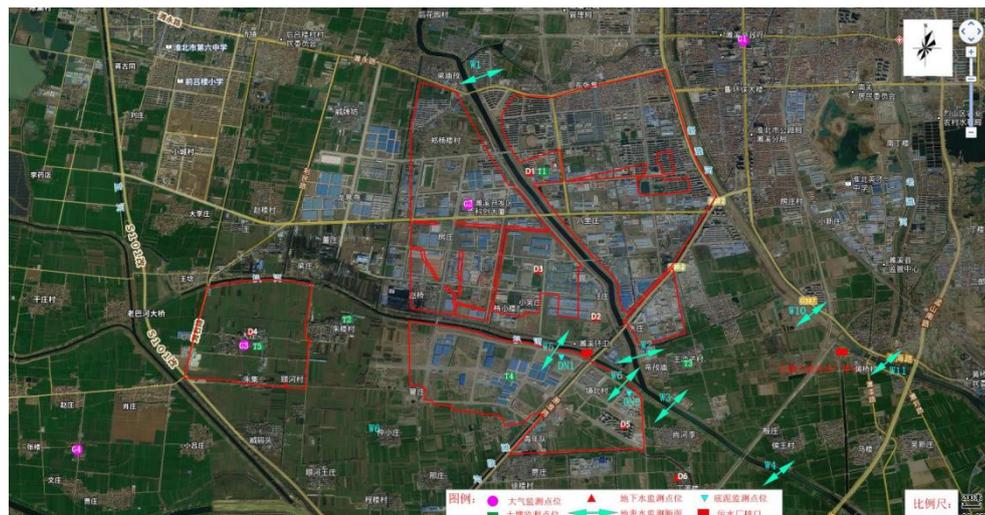


图 3.2-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位置图

2、评价标准

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王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监测项目

结合项目排水特点，引用监测数据污染物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4、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 = \frac{C_i}{C_{si}} \quad \text{公式 3.2-1}$$

式中： 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公式 3.2-2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S_{pH}——pH 值的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5、监测结果及分析

各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断面	监测指标	结果范围	执行标准	最大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W1	pH 值	7.2~7.4	6~9	/	0	达标
	COD _{Cr}	25~31	20	1.55	100%	1.55
	BOD ₅	6.2~7.4	4	1.85	100%	1.85
	COD _{Mn}	5.2~5.4	6	0.9	0	达标
	氨氮	0.611~0.706	1.0	0.706	0	达标
	TP	0.16~0.26	0.2	1.3	66.6%	1.3
	石油类	ND	0.05	0.6	0	达标
W2	pH 值	7.4~7.6	6~9	/	0	达标
	COD _{Cr}	29~35	20	1.7	100%	1.7
	BOD ₅	6.2~7.9	4	1.98	100%	1.98
	COD _{Mn}	5.0~5.3	6	0.88	0	达标
	氨氮	0.128~0.218	1.0	0.218	0	达标
	TP	0.21~0.26	0.2	1.3	100%	1.3
	石油类	ND	0.05	0.6	0	达标
W3	pH 值	7.4~7.6	6~9	/	0	达标
	COD _{Cr}	25~33	20	1.65	100%	1.65
	BOD ₅	6.2~7.8	4	1.95	100%	1.95

	COD _{Mn}	5.0~5.2	6	0.87	0	达标
	氨氮	0.051~0.528	1.0	0.528	0	达标
	TP	0.26~0.28	0.2	1.4	100%	1.4
	石油类	ND	0.05	0.6	0	达标
W4	pH 值	7.4~7.9	6~9	/	0	达标
	COD _{Cr}	20~35	20	1.75	66.7%	1.75
	BOD ₅	6.0~7.1	4	1.775	100%	1.775
	COD _{Mn}	5.3~5.6	6	0.93	0	达标
	氨氮	0.353~0.373	1.0	0.373	0	达标
	TP	0.2~0.25	0.2	1.25	66.6%	1.25
	石油类	ND	0.05	0.6	0	达标
W5	pH 值	7.1~8.0	6~9	/	0	达标
	COD _{Cr}	30~35	30	1.17	66.7%	1.17
	BOD ₅	6.2~7.0	6	1.17	100%	1.775
	COD _{Mn}	5.2~5.4	10	0.54	0	达标
	氨氮	0.303~0.318	1.5	0.212	0	达标
	TP	0.25~0.26	0.3	0.867	0	达标
	石油类	ND	0.5	0.06	0	达标
W6	pH 值	7.2~7.3	6~9	/	0	达标
	COD _{Cr}	18~35	30	1.17	33.3%	1.17
	BOD ₅	6.2~7.3	6	1.22	100%	1.22
	COD _{Mn}	4.9~5.0	10	0.5	0	达标
	氨氮	0.281~0.336	1.5	0.22	0	达标
	TP	0.16~0.28	0.3	0.933	0	达标
	石油类	ND	0.5	0.06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TP 标准指数大于 1，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TP 标准指数

	<p>大于 1，巴河 W6 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 标准指数大于 1 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p> <p>（三）声环境质量</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调查。</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等区域）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方式处理，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七）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3.7-1。</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x, y)	规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夏庄	(-467, 0)	约 70 人	W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八)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达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主要污染指标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表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 1 标准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pH 值	——	6~9	6~9	6~9	6~9
COD _{Cr}	——	500	420	420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OD ₅	——	300	150	150	10
SS	——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	30	30	2
注：“——”表示标准中未列明或无要求。					

（九）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3.9-1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注：①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十五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②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按照《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执行；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许可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许可排放限值。

表3.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DB34/4812.6-2024
颗粒物	20	/		GB31572-2015

表3.9-3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0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表3.9-4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测点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1次浓度值	

(十)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10-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25
营运期	65	55	GB12348-2008

(十一)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安

	<p>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号），目前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废水</p> <p>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5358.105m³/a，其中：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1.256t/a；氨氮：0.105t/a；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COD：0.214t/a；氨氮：0.011t/a。</p> <p>项目废水总量中的 COD 和氨氮均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p> <p>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新增 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1.465t/a，建设单位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排污权交易核定量</p> <p>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四类。</p> <p>本项目属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简化管理，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及控制分析</p> <p>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p> <p>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p> <p>施工单位应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8日）等相关依据的要求做到：</p> <p>(1) 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p> <p>(2) 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处必须严密。</p> <p>(3)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p> <p>(4) 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p> <p>(5) 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p> <p>(6) 设置施工屏障或砖砌篱笆围墙，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p> <p>(7) 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进出车辆冲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材料堆放遮盖、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化学抑尘剂等措施。</p> <p>(8)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p> <p>(9) 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p> <p>(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落实冲洗保洁措施。</p> <p>(11)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p>
---	--

①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临城镇主干道时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

②围挡应选用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③围挡底边应当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④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彩钢板围挡；彩钢板围挡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⑤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整洁。

(12) 严格执行“六个 100%”。认真落实施工区域 100%围挡、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土和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门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 100%”要求，未落实到位的不得施工。

(13) 因项目施工场地距西侧夏庄最近距离约 460m，为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施工影响，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增设动态抑尘系统。在施工场区西侧围墙安装高压雾炮+智能感应喷淋系统，当风速 $>2\text{m/s}$ 或 PM_{10} 实时监测值超标时自动启动，抑制跨界扬尘。

②施工过程中采购商砼，不得设露天拌和。

③盛行西风时，增加场地洒水频次，抑制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产生的废气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2、机动车尾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在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措施可行。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会逐渐消失，加之该

污染源是随着施工的进程而分散于全线范围内，流动性较大，且评价区环境空气容量较大，因此通过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会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影响及对策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进出场车辆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 等。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经化粪池收集后，清掏做农肥。

冲洗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但是，如果施工中节水措施不落实，用水无节制，自来水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从而导致该部分废水排放量增大，势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建议在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 1 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冲洗废水沉淀池设置液位报警装置，杜绝暴雨期溢流风险。

同时，需加强现场管理，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同时应尽量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修理点进行修理。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各种平地车、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风镐等，基本属固定声源；结构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吊车等，多属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它既不可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噪声控

制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北市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 （1）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 （2）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 22：00～6：00 和午间休息期间施工；
- （3）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
- （4）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特别是西侧厂界围墙升级为 3.5 米高复合隔声屏障（内侧吸声材料+中间阻尼层+外侧隔声板），顶部增设 45°折角吸声翼；
- （5）临近西侧的固定设备（如空压机）加装弹簧减振基座+橡胶隔振垫，减少结构传声。

（四）施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弃土等），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的科室联系外运：

- 1、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各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 2、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 3、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

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4、建筑垃圾实施“即产即盖”；堆放高度 ≤ 2 米，每层垃圾压实后覆盖防尘网膜（克重 $\geq 80\text{g}/\text{m}^2$ ），遇大风天气加密覆盖。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

6、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转运时段避开居民早晚高峰（7:00-9:00，17:00-19:00）。

由于建筑垃圾是土建工程中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及渣土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在施工期应加强施工规范管理，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油漆、涂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后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禁随便丢弃。

同时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相关规定：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的措施。

2、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3、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他易飞扬尘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同时，应建立与周边居民沟通与应急保障机制，公示 24 小时污染投诉热线。

当预报静风、逆温天气时，主动暂停西侧喷涂、焊接等产气作业，提前 48 小时向村庄公告。

(五)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如下表：

表 4.5-1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主要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pH 值	6~9	/			/			6~9	/	间接排 放, 经市 政污水 管网排 入濉溪 县第二 污水处 理厂深 度处理
		COD	350	1.260	化粪池	30	15%	是	297.5	1.071	420	
		氨氮	25	0.090			3%		24.25	0.087	30	
		SS	150	0.540			30%		105	0.378	250	
		BOD ₅	150	0.540			10%		135	0.486	150	
保洁废 水	1758.105	pH 值	6~9	/	化粪池	30	/	是	6~9	/	6~9	
		COD	350	0.615			70%		105	0.185	420	
		氨氮	15	0.026			30%		10.5	0.018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S	120	0.211	95%	6	0.011	250
	BOD ₅	100	0.17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表 4.5-2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式排放	TW001	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循环冷却水	pH值、COD、氨氮、SS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循环冷却水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3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m ³ /a)	废水主要污染物				
		pH值	COD	氨氮	SS	BOD ₅
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	1.875	0.116	0.751	0.716
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mg/L)		6~9	349.9	21.6	140.2	133.6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管)(t/a)		/	1.256	0.105	0.389	0.556
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mg/L)	5358.105	6~9	234.4	19.6	72.6	103.8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mg/L)		6~9	420	30	250	150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6~9	40	2	10	10
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排放外环境)(t/a)		/	0.214	0.011	0.054	0.054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为濉溪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的工程之一,项目总占地面积 83 亩,承担开发区范围内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的处理任务,设计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 36 平方公里。

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0 万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0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0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有部分中水已回用至濉溪县鸿源煤业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淮北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市龙吉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达了《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3)20 号),建设内容:“新增用地 37.88 亩,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17.98 亩。项目拟对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其中包含化工废水预处理 1.5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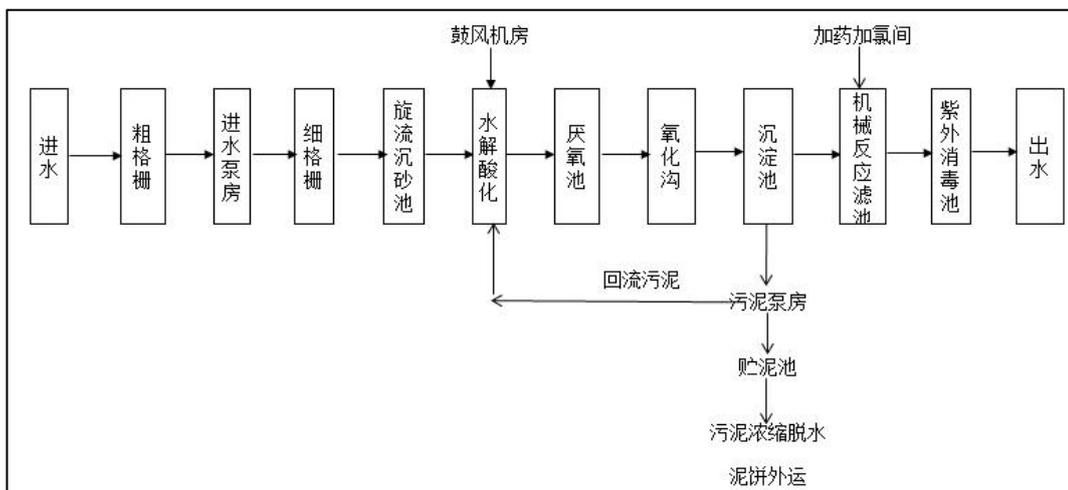


图 4.5-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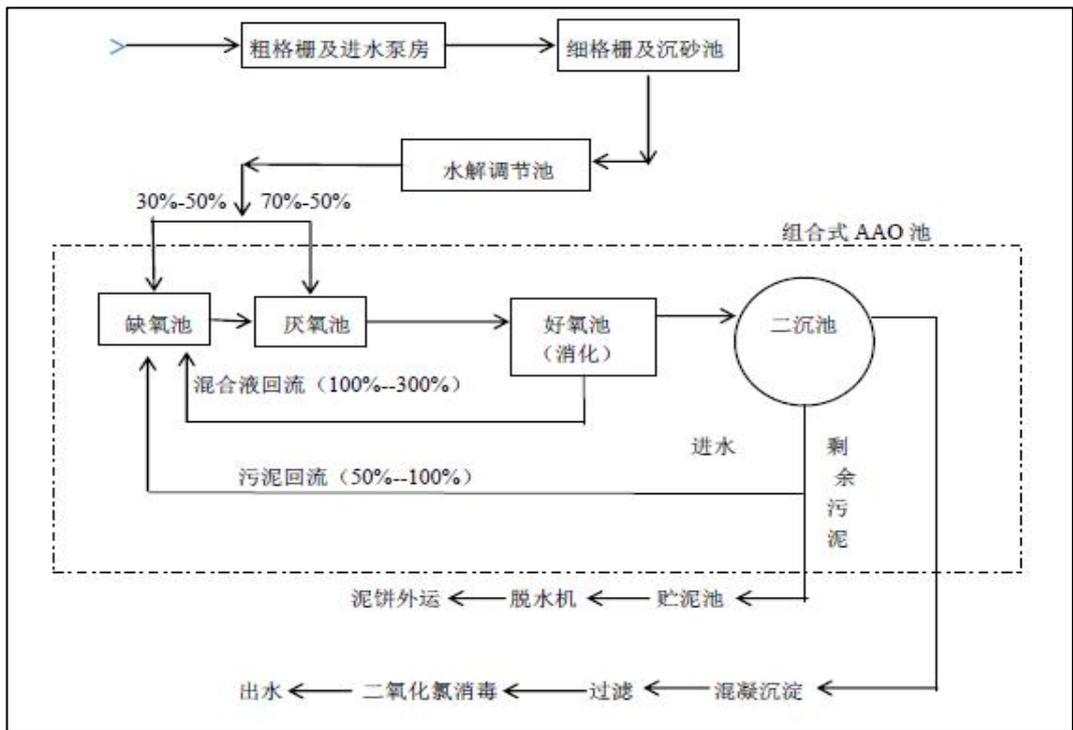


图 4.5-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4 万 m^3/d ，其中三期处理规模 10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7.264t/a，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根据上表 4.5-3，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水质可达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性：本项目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管网完善，覆盖率较好。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从处理余量、水质接管可行性、管网配套性等分析，接管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 个废水总排口 DW001（一般排放口）。

表 4.5-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42'58.19"	33°51'57.97"	5358.105	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且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式排放	/	一般排放口	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40
										BOD	10
										SS	10
										氨氮	2.0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I、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II、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III、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②排污口立标管理：

I、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II、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并保持清晰、完整。

③排污口建档管理：

I、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II、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5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从水量、水质、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①G2 拉丝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 粒子、高速拉丝母粒，本项目挤塑温度约 160~270℃，而树脂的热分解温度约 350℃~380℃，工作温度低于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分解温度，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 PP 粒子、高速拉丝母粒在熔融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塑—拉丝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拉丝用 PP 粒子 3788.6t/a，高速拉丝母粒 841.9t/a，拉丝母粒中含 83% 碳酸钙，属无机物，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即考虑产生 NMHC 的物料量为 3931.723t/a，则 NMHC 产生量为 14.783t/a、6.160kg/h。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0%，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1.330t/a、0.55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1.478t/a。

②G3 涂膜废气

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集装袋需涂膜，PP 颗粒热熔→过涂膜机模头挤出流延，均匀涂覆在编织布（筒布）表面，加热温度 210~27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涂膜原料用量约为拉丝工序原料用量的 10%，则涂膜工序聚丙烯年用量约为 378.86t/a，NMHC 产生量为 1.425t/a、0.594kg/h。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0%，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8t/a、0.05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143t/a。

③G4 热切废气

涂膜的半成品裁切使用热切，温度控制在 200~320℃，低于原料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并结合现有生产线相关经验系数，切割时受热部位按照产品产量的 1%计，项目产品总质量 4410t，其中涂膜集装袋约 10%，即 441t，热裁切量为 4.41 吨/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则 NMHC 产生量为 0.008t/a、0.003kg/h。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0%，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

④G5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购成品水性油墨，厂内无需调配，水性油墨不使用时为密封桶装，在使用后立即关闭油墨桶盖，防止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根据前文“2、油墨平衡”小节核算，NMHC 产生量为 0.070t/a、0.029kg/h。

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约 90%，则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7t/a。

⑤G1 投料粉尘

PP 树脂进行熔融拉丝前，需与拉丝母粒混合搅拌，混料过程中，混料机密闭，无粉尘排放，拉丝母粒粒径较小，投料时会产生粉尘，PP 粒子粒径 2~5mm，颗粒质量较大，自身不易飞扬，投料基本不会起尘，但考虑 PP 粒子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粒子之间、粒子与设备发生摩擦、碰撞，会产生 PP 碎屑（约占总重量的 0.1%）。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混料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拉丝用 PP 粒子 3788.6t/a、高速拉丝母粒 841.9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074t/a、25.370kg/h。

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约 90%，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0.228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507t/a。

（2）集气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拉丝机等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进行废气收集，均为顶吸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7 月，主编：魏先勋）中 1.3.3 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按下式核算：

$$L=kPHVx \quad \text{公式 4.6-1}$$

式中：L——风量， m^3/s 。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

根据《通风吸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废气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 H 设计为 0.3m 左右，以确保集气效率；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2.2 章节“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 Vx 取 0.5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表 14-3，当污染源以轻微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5~1.0m/s，本项目含尘废气 Vx 取 0.7m/s。

具体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6-1 本项目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核算环节	计算参数				L (m³/s)	集气罩数量	总风量 m³/s	管道损失	设计风量 m³/s
	k	集气罩长	集气罩宽	P					
拉丝	1.4	0.6	0.5	2.2	0.3	0.5	9979.2	10%	20000
涂膜	1.4	0.6	0.5	2.2	0.3	0.5	3326.4		
热切	1.4	0.6	0.5	2.2	0.3	0.5	3326.4		
印刷	1.4	0.5	0.5	2	0.3	0.5	1512		
投料	1.4	0.5	0.5	2	0.3	0.7	12700.8		

表 4.6-2 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融拉丝	NMHC	14.783	6.160	307.98	集气罩+软帘	90%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	90%	是	2000 0	1.330	0.554	27.72	
											0.128	0.053	2.67	
涂膜	NMHC	1.425	0.594	29.69		90%		90%	是		0.001	0.0003	0.02	2400
热切	NMHC	0.008	0.003	0.17		90%		9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印刷	NMHC	0.070	0.029	1.45		90%	置+15m 排气筒 DA001	90%	是		0.006	0.003	0.15	
投料	颗粒物	5.074	25.370	1812.14	集气罩+软帘	90%	布袋除尘 +15m排 气筒 DA002	99%	是	1400 0	0.046	0.228	16.31	200

表 4.6-3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来源	治理方法	非甲烷总烃排放汇总			颗粒物排放汇总			排放口参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率 kg/h	排放 量t/a	排气量 Nm ³ /h	高 度 /m	内 径 /m	排 气 筒 风 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DA001	熔融拉丝、涂膜、热切、印刷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30.52	0.610	1.465	/	/	/	20000	15	0.7	14.4	25	连续	大气
DA002	投料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	16.31	0.228	0.046	14000	15	0.6	13.8	25	连续	大气

	DA002																
合计		/	/	1.465	/	/	0.046	/	/	/	/	/	/	/	/	/	/

表 4.6-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NMHC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维管养；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随意堆存物料；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1.629
2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1.629	
						0.507	

表 4.6-5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52	0.610	1.465
2	DA002	颗粒物	16.31	0.228	0.04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465
		颗粒物			0.04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65
		颗粒物			0.046

表 4.6-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1.465	1.629	3.094
2	颗粒物	0.046	0.507	0.553

2、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

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脱附箱，有机废气经分布主管进入吸附单元进行吸附浓缩，其中一套活性炭吸附单元为备用状态，根据检测浓度计算得出吸附单元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后，备用吸附单元投入使用，对饱和吸附单元依次进行脱附有机废气，脱附后的活性炭实现再生。脱附出来的废气进入催化氧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安全。燃烧产生的热气体可进行回收循环使用，再次回用于脱附环节和燃烧氧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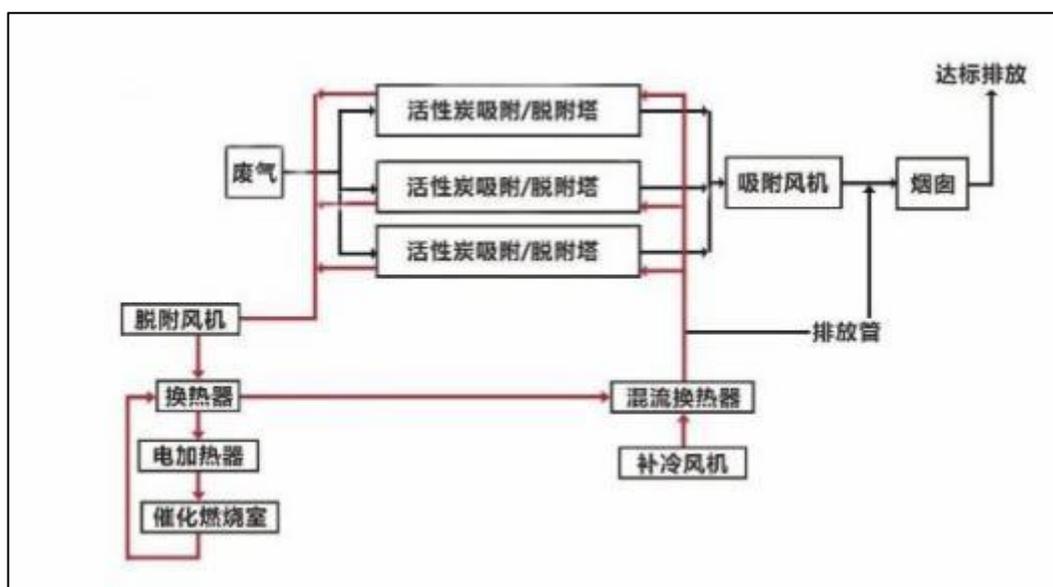


图 4.6-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吸附单元，将其均匀分布在活性炭的表面，依靠活性炭复杂的内部结构体系及超强大的表面积，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在其表面，此过程耗时较少，但时间越长吸附越彻底（设计风速不超过 0.6m/s）。并且两者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有机废气由此而达到净化的效果。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达到排放标准。每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设有多套吸附单元，多台吸附单元轮流工作，由 plc 自动控制切换。

脱附-催化燃烧：催化燃烧法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

当吸附单元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的程度后，该吸附单元切换为脱附单元，脱附需要外加热量，加热装置设在燃烧炉内，将其开启后同时预热催化剂，燃烧炉达到设定温度后将热空气引入脱附床，有机废气在加热作用下从活性炭表面解吸出来。由于温度会使活性炭内部结构会变化，所以在吸附脱附单元都设置热电偶温度传感器，温度偏高时及时调节补冷风系统，即能保证最优的脱附效果，又给活性炭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即使温度传感器发生异常，吸附单元还设置有物理消防设施。

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在脱附风机作用下进入燃烧炉，在贵金属铂合金的催化作用下，燃烧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废气由此而得到净化。该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并伴随产生大量的热量，可再次回用于有机废气的脱附过程和燃烧氧化过程，因此能够显著的减少能源消耗成本。

当有机废气浓度较大时，燃烧产生的热量过多会导致催化氧化床温度过高，影响整套废气治理系统的安全性，因此系统配有冷空气补充装置引入新鲜空气来降低反应温度，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表 4.6-7 废气处理措施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措施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	工作方式：1吸1脱，其中1台处于吸附状态，另外1台处于脱附或闲置状态； 单台设备尺寸：L×B×H=2200mm×2200mm×2400mm；采用碳钢焊接，设置高温检测装置； 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尺寸为100mm×100mm×100mm，碘值不低于800mg/g，体密度380~450kg/m ³ ，比表面积>700m ² /g，吸附温度<120°C，活性炭装填层数为6层； 单台填充量：2t； 主风机：75kW 风机1台吸附脱附单元：2台
	催化燃烧	设备尺寸（催化燃烧室）：L×B×H=1630mm×995mm×2150mm； 电加热功率：90Kw； 催化剂：γ-A1203，空速≥12000h ⁻¹ ；填充量：0.15m ³ ； 温度：200~300°C； 配置风机：脱附风机5.5kW，补冷风机2.2kW； 数量：1台

②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表 4.6-8 拟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主要参数汇总表

名称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除尘系统	1	离心风机	22kW	1 台	风量 14000m ³ /h
	2	除尘箱	24 芯	1 台	
	3	消音器	直径 500	1 个	
	4	风管	50 米，直径 600	1 套	
	5	隔爆阀		1 个	
	6	泄爆片		3 个	

③技术可行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表 A.2 相关推荐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可行技术。

表 4.6-8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④尾气达标可行性

表 4.6-9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排放核算			许可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30.52	40	DB34/4812.6-2024
		排放速率 kg/h	0.610	1.6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1	20	GB31572-2015
		排放速率 kg/h	0.228	/	

根据核算,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许可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所采取的处理工艺, 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推荐技术, 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许可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方式、袋式

除尘器作为颗粒物的净化方式为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①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培训；
- ②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维管养，避免带病作业；
- ③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随意堆存物料；
- ④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
- ⑤要建立严格的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漏源。

3、非正常工况

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车间废气末端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情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本报告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最不利的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排放的源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DA001	NMHC	339.33	6.79	1	0.5	立即停止作业，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2	DA002	颗粒物	25.37	1812.14	1	0.5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超过行业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装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应对制度，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设置相关要求如下：

表 4.6-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6°42'56.33"	33°51'52.93"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116°42'56.68"	33°51'53.86"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规定，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5m 高排气筒，应在排气筒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内径应不小于 80mm；并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设 1.1m 高护栏，在采样口下方 1.2m 左右便于采样）。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②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 米，并保持清晰、完整。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1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4	厂区内（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拉丝、涂膜、热切、印刷等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许可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七)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挤压机、各类泵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4.7-1 及表 4.7-2。

表 4.7-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向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拉丝车间	SJPL-Z 系列集装袋拉丝机组	90	1.0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90	1.2	E	6.5	73.7	昼间	15	58.7	1.0
									S	65	53.7			38.7	1.0
									W	41.5	57.6			42.6	1.0
									N	80	51.9			36.9	1.0
2	拉丝车间	SJPL-Z 系列集装袋拉丝机组	90	1.0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7	90	1.2	E	13.5	67.4	昼间	15	52.4	1.0
									S	65	53.7			38.7	1.0
									W	34.5	59.2			44.2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SJPL-Z 系列集 装袋拉 丝机组	90	1.0	44	90	1.2	N	80	51.9	昼 间	15	36.9	1.0
							E	20.5	63.8				
							S	65	53.7				
							W	27.5	61.2				
4	SJPL-Z 系列集 装袋拉 丝机组	90	1.0	51	90	1.2	E	27.5	61.2	昼 间	15	46.2	1.0
							S	65	53.7				
							W	20.5	63.8				
							N	80	51.9				
5	SJPL-Z 系列集 装袋拉 丝机组	90	1.0	58	90	1.2	E	34.5	59.2	昼 间	15	44.2	1.0
							S	65	53.7				
							W	13.5	67.4				
							N	80	51.9				
6	SJPL-Z	90	1.0	65	90	1.2	E	41.5	57.6	昼	15	42.6	1.0

7	系列集 装袋拉 丝机组	80	1.0	47	140	1.2	S	65	53.7	间	15	38.7	1.0
							W	6.5	73.7			58.7	1.0
							N	80	51.9			36.9	1.0
8	涂膜机	80	1.0	47	140	1.2	E	24	52.4	昼 间	15	37.4	1.0
							S	130	37.7			22.7	1.0
							W	24	52.4			37.4	1.0
9	下料机	80	1.0	96	188	1.2	N	15	56.5	昼 间	15	41.5	1.0
							E	40	48.0			33.0	1.0
							S	5	66.0			51.0	1.0
1# 车 间	下料机	80	1.0	96	188	1.2	W	8	61.9	昼 间	15	46.9	1.0
							N	21	53.6			38.6	1.0
							E	36	48.8			33.8	1.0
9	下料机	80	1.0	96	188	1.2	S	5	66.0	昼 间	15	51.0	1.0
							W	12	58.4			43.4	1.0

10	下料机	80	1.0	100	188	1.2	N	21	53.6	昼间	15	38.6	1.0	
								E	32					49.8
								S	5					66.0
								W	16					55.9
11	下料机	80	1.0	104	188	1.2	E	28	51.0	昼间	15	36.0	1.0	
								S	5					66.0
								W	20					53.9
								N	21					53.6
12	下料机	80	1.0	108	188	1.2	E	24	52.3	昼间	15	37.3	1.0	
								S	5					66.0
								W	24					52.3
								N	21					53.6
13	空压机	90	1.0	30	16	1.2	E	4	78.0	昼	20	58.0	1.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较多的产噪设备，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 在保证有良好隔声结构的基础上，应对动力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措施，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5) 对风机、空压机加装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泵类均置于室内，采取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

(2) 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只分析厂界的达标情况。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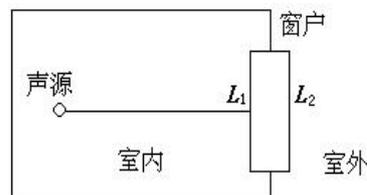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计算总声压级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3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dB(A)
厂界	东厂界	43.30
	南厂界	46.02
	西厂界	47.77
	北厂界	45.40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季度1次。

表 4.7-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PP树脂、拉丝母料的废包材，采用25kg袋装，PP树脂年总消耗3788.6t、高速拉丝母粒年总消耗841.9t，年产生废包装袋185220只，单袋重约200g，则产生废包装袋37.044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S17（900-003-S17）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来自制袋的整个环节，包括拉丝工序废丝、断丝、边角料，圆织工序织错布、布面瑕疵，涂膜工序涂覆不均、膜层破损裁切余料，缝纫工序缝纫瑕疵、配件安装不合格，以及尺寸偏差、承重不达标检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经验，综合不良品率约5%，项目编织袋总重约441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22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S17（900-003-S17）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章节，粉尘总产生量为5.074t/a，废气排放总量为0.553t/a，即布袋除尘器粉尘约4.52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S59（900-099-S59）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委外处置。

(4) 废过滤棉

为防止可能带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填充过滤棉，可以有效过滤空气中的尘埃和颗粒物，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03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后，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热空气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脱附箱，当一组活性炭装置进入脱附环节时，启用另一组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工作，正常工况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每组活性炭吸附装置28小时脱附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90%、吹脱效率以95%计，即4.5%的有机废气残留在活性炭中，95.5%有机废气吹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量为14.659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0.6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比约（污染物量/活

活性炭量)按0.3t/t,则需要活性炭量为2.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颗粒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2t,更换周期为6个月/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更换活性炭量+残留在活性炭中有机废气量=4.66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49(900-039-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2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50(772-007-50)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年总消耗13.473t,采用20kg/桶盛装,年产生废包装桶691只,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盛装,单桶重约1.0kg,则产生废油墨桶0.691t。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含墨抹布/手套

主要为换墨、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根据现有生产线经验,产生量约0.05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维护时更换的废机油,根据现有生产线经验,产生量约2.7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08(900-214-08)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机油年总消耗3t,采用50kg/桶盛装,年产生废包装桶60只,采用钢桶盛装,单桶重约2.1kg,则产生废油桶0.126t。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属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维护时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现有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据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0 人，每人生活垃圾的产生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4.8-1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拆包包装	普通废包材	一般固废	37.044	37.044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环节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20.5	220.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4.521	4.521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委外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3	0.03	分类收集，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66	4.66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02	0.02	
印刷	废油墨桶		0.691	0.691	
印刷	含墨抹布/手套		0.05	0.05	
检修维修	废机油		2.7	2.7	
检修维修	废油桶		0.126	0.126	
检修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方案

表 4.8-2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状况 单位：t/a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材	2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2	固体	塑料		
3		布袋除尘灰	1.5	固体	拉丝母粒粉尘等		委外处置
8		生活垃圾	3.6	固体	各类杂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 一般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根据其产生情况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理，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3 危险废物一览表及处置方案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暂存场所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3	固态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4.66	固态	废活性炭		
3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2	固态	废催化剂		

4	废油墨桶	900-041-49	0.691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5	含墨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6	废机油	900-214-08	2.7	液态	废机油
7	废油桶	900-249-08	0.126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8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介质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废，面积约 15m²，暂存间内按要求完善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在室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设有隔断；贮存场所地面应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四周设有渗液收集槽等。

②做好“四防”

厂内新建 15m²的危废暂存点 1 处，地面防渗处理，确保防渗要求不小于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和裙脚防渗采用环氧树脂地坪，四周设经防腐防渗处理的地沟。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

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⑤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一般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按 6 月/次），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⑥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⑦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良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⑧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运行期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九）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油墨）贮存场所，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含污介质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下渗土壤和地下水，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内的日常维护、检修，以便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

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建设单位已按照规范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方案见下表：

表 4.9-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污染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中	难	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	油墨暂存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5\text{cm}$ （危废间 $\geq 20\text{cm}$ ）；使用环氧树脂为防腐蚀面，整体厚度 2.0mm~4.0mm， 底涂层（0.2~0.3mm）+ 厚砂浆中涂（ $\geq 2\text{mm}$ ）+面涂层（0.7~1mm），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车间生产区域	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15\text{cm}$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门卫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评价。

（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十一）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1）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 MSDS，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公式 4.11-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1-1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	/	2.7	2500	0.00108
合计					0.00108

根据核算，比值 Q=0.00108<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下表：

表 4.11-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2）物质风险源分析

表 4.11-3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健康危害	风险特性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2.7	/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表 4.11-4 物质风险源分析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油墨暂存间	水性油墨	泄漏、爆炸、火灾	垂直入渗、泄漏、火灾次生风险	周边范围内其他生产企业、居民点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爆炸、火灾	垂直下渗、泄漏、火灾次生风险	周边范围内其他生产企业、居民点

2、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

②生产过程中，车间生产区、原料仓储区（特别是存储化学品的药剂室）及产品仓储区严禁烟火，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配置完备的消防器材及人员防护用品。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防火措施

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对本项目来说，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而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的产生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首要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②生产区内，不准无阻火器车辆行驶，要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生产区。进入厂区内的汽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

③在总图设计布置上，应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他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及安评中的要求。

④设置消防设备、火灾防护系统和消防水池。

⑤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⑥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⑦本项目厂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⑧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3)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要做好日常运维登记，活性炭及时更换、维护，避免环保设施带病作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③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或不能正常运转时，相对应生产线应停产，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作业；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废暂存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和 1 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3、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

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根据项目的性质，本次评价提出应急预案，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4.11-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生产装置区和存在着火灾等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邻近区域
3	应急组织	工厂：工厂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地区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人员：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①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②防物质外溢、扩散设备等。 原料库：①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②防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围堰等。
6	应急通讯、通信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生产区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及时收集到事故池内；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	事故现场：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工厂邻近区域：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众健康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十二) 污染物排放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纳管）	废水量	5358.105	/	5358.105
	CODcr	1.875	0.619	1.256
	NH ₃ -H	0.116	0.011	0.105
废气	NMHC	16.288	13.194	3.094
	颗粒物	5.074	4.521	0.553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8.327	8.327	0
	一般固废	262.065	262.06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十三)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9%。

表 4.13-1 环保治理项目投资概算

编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新建化粪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2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	20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60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
3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设备降噪	2
4	固废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8
6	风险	配套相应消防器材, 建立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4
合计			1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各产污节点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工业》（DB34/4812.6-2024）
	含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粉体物料投料口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生产、环保设施运维管养；物料厂内贮存要求在车间内分区贮存，严禁在室外堆存物料；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特别是油墨）；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员工培训及设备保养, 避免因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加强废气产生节点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油墨等 VOC 物料贮存、转移环节均使用密封包装贮存; 建立严格巡回检查、密封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明的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需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循环冷却水	pH、COD、氨氮、TN、SS、动植物油	经循环冷却池(设计容积 20m ³)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设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5m²。危废间落实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完善的标识标牌，地面设溢流沟、积液池。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含墨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使用密闭包装容器盛装，在危废间内分类、分区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0m²。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委外处置。</p> <p>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墨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15cm（危废间≥20cm）；使用环氧树脂为防腐蚀面，整体厚度2.0mm~4.0mm，底涂层（0.2~0.3mm）+厚砂浆中涂（≥2mm）+面涂层（0.7~1mm），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m，K≤1×10⁻⁷cm/s）。</p> <p>除重点防渗分区外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抗渗混凝土，厚度≥15cm，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完善的管理和操作制度，专人定时巡检设备和环保措施；</p> <p>2、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专用车辆运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并由专人负责；</p> <p>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内配足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定期开展演练。</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一)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和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提出以下建议，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环境管理 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严把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要求执行； ③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 ④产生正式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期环 境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标、力求降低污染。
	①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 ②做好生产线日常管理安排； ③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电。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确定。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含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	----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应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在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新设置1座危废暂存库、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DW-XXX		
废气排气筒		DA-XXX		
噪声源		CZ-XXXX		
固废暂堆场所	一般固废	TS-XXX		
	危险固废	TS-XXX	/	

注：编号的前两个字母为类别代号，后“XXX”为排放口（设施）顺序编号，排放口（设施）的顺序编号数字由各企业自行规定。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建成运营后，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淮北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简化管理项：“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应进行排污简化化管理。

企业建成运营后，产生排污行为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申领填报工作，持证排污。

六、结论

淮北市恒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集装袋（包装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0.067			1.465		1.532	+1.465
	颗粒物				0.046		0.046	+0.046
	无组织				1.629		1.629	+1.629
	颗粒物				0.507		0.507	+0.5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2			1.256		1.318	+1.256
	氨氮	0.036			0.105		0.141	+0.1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4			37.044		41.044	+37.04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7			220.5		247.5	+220.5
	除尘灰				4.521		4.521	+4.521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3			0.03		0.06	+0.03
	废活性炭	9.47			4.66		14.13	+4.66
	废催化剂	0.02			0.02		0.04	+0.02
	废油墨桶	0.3			0.691		1.041	+0.691
	废含墨抹布/手套				0.05			+0.05
	废机油	0.12			2.7		2.82	+2.7
	废油桶	0.05			0.126		0.176	+0.12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